

## 分裂主义界定研究

杨 恕

**内容提要** 分裂主义是现存国家的一部分人口在所属国家的反对下,将其居住的领土从现属国家脱离,建立一个新的独立国家或并入其他国家的系统思想和行为。领土诉求、极端化认同和分裂主义组织是分裂主义的三个核心要素。分裂主义的产生虽然常常与政治、经济和安全因素密切相关,但文化因素是根本性的。部分西方学者所宣扬的分离的合法权利,值得我们警惕。

**关键词** 国际政治理论 分裂主义 极端化认同 分裂权利

长期以来,分裂主义一直是国家领土及主权完整的重大威胁之一。在后冷战时代,对许多国家而言,分裂主义的威胁并没有削弱,反而在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的推动下呈蔓延之势。据统计,1985—1999年间全世界至少有52个国家存在分裂主义的问题,<sup>①</sup>1990—2007年间,因国家解体和分裂主义,催生了25个被国际所承认的新国家。<sup>②</sup>难怪有学者将这一时期称之为“分裂的时代”。<sup>③</sup>我国是世界上受分裂主义威胁最为严重的大国之一,但是相对于国外分裂主义研究的进展,<sup>④</sup>国内

---

\* 杨恕: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教授。(邮编:730000)

① Gurr TR, *Peoples Versus States: Minorities at Risk in the New Century*, U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2000, p. 28.

② Aleksandar Pavkovic, "Introduction," in Aleksandar Pavkovic and Peter Radan, eds., *The Way to Statehood, Secession and Globalisation*, Ashgate Press, 2008, p. 1.

③ Allen Buchanan, "Self-Determination, Secession and the Rule of Law," in Mckim, R. and McMahan. J. eds., *The Morality of Nation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301.

④ 国外学者对分裂主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探讨分裂主义的合法性问题,涉及分离的权利、民族自决权和相应的国际法研究;二是将分裂主义作为民族问题的分析,主要从民族主义、民族冲突、少数民族权利等视角来研究分裂主义,这种研究以案例研究为主;三是将分裂主义与国际政治相结合,探讨分裂主义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如分裂主义与散居者的关系、国际对分裂主义冲突的干涉等。

学界对分裂主义的研究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如何界定分裂主义及其要素、动因,是本文力求解答的问题。

## 一、分裂主义的定义

虽然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面临着分裂主义的挑战,国际学术界对它的研究成果也颇为丰富,但是目前对分裂主义的概念仍缺乏一个统一的界定。国外学术界在研究分裂主义时,一般涉及到两个词汇,一个是分裂(secession),另一个是分离主义(separatism)。由于学术界一般认为 separatism 包含了分裂、地方分权、自治等更为广泛的内容,所以一般用 secession 专指分裂。此外,国外学术界较多地使用分裂(secession)一词,而较少使用分裂主义(secessionism)一词,虽然“主义”一词更具思想和行为的系统性,但本文并不打算对两者进行严格的区分,而仅在概念界定中略有涉及。

整体而言,国际学术界对分裂主义的界定主要有两个侧重点:

1. 强调分裂主义概念的主体和分离性。阿伦·布坎南将分裂主义定义为,国家的一部分把国家的政治权威限制在自身群体及其控制区域之外的行为。<sup>①</sup>他认为,分裂主义不仅包括国家内的一部分人对领土的诉求和对法律的拒绝,还包括对国家在该领土管辖权的排斥。<sup>②</sup>与此类似的定义还有:“分裂主义是某族群把其所占地域从所属国家分离的政治诉求。”<sup>③</sup>换句话说,就是一定的领土和人口从国家内的单方面分离。<sup>④</sup>

2. 强调分裂主义定义的目的性:克劳福德将分裂主义定义为,在未征得前主权国允许的情况下以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方式创建一个新的国家。<sup>⑤</sup>他认为分裂主义具备以下特征:第一,分裂主义不包括非殖民化过程中的国家独立;第二,所在国的反对是分裂主义的要素之一;<sup>⑥</sup>第三,分裂主义组织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分裂主义的另一要素。<sup>⑦</sup>第二和第三个要素常常是正相关的。与之类似的界

① Allen Buchanan, "Toward a Theory of Secession," *Ethics*, Vol. 101, No. 2, Jan. 1991, p. 61.

② Allen Buchanan, "Theories of Secessio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26, No. 1, 1997, p. 35.

③ Donald L. Horowitz, "Irredentas and Secession," in Naomi Chazan ed., *Irredentism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Lynne Rienner Publisher, 1991, p. 9.

④ Linda Bishai, "Altered States: Secession and the Problem of Liberal Theory," in Percy B. Lehning ed., *Theories of Secession*, Routledge, 1998, p. 93.

⑤ J.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ition, Clarendon Press, 2006, p. 375.

⑥ 强调分裂主义的这一属性的学者还包括:J. Dugrad, ed., *Secess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Conflict Avoidance-Regional Appraisals*, TMC Asser Press, 2003, p. 89.

⑦ 持此种观点的学者还包括:F. A. Pfitter, and S. G. Napolitano, "Secess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Latin American Practice," in M. G. Kohen, ed., *Secession, International Law Perspectiv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375.

定还有:现存的、国际公认的国家的一部分寻求从现属国家正式脱离,建立新的主权国家的行为;<sup>①</sup>通过建立一个新的独立主权国家,从一个国家或社会中脱离的行为;<sup>②</sup>分裂主义强调,正式从一个现存的、受国际承认的国家中脱离,以建立一个新的主权国家。<sup>③</sup>

以上两种定义各有所长,但不够全面。笔者认为,对分裂主义概念的界定应涵盖其主体、分离性和目的性等要素。所以,可将分裂主义定义为:现存国家的一部分人口在所属国家的反对下,力图将其居住的领土从现属国家脱离,建立一个新的独立国家或并入其他国家的系统思想和行为。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发现分裂主义的某些共性。分裂主义的前提是:某一地域内,集中于该地域的某文化群体——通常是一个民族,在人口上占有一定优势(不一定是多数),基于其历史文化认同的同一,而成为分裂主义的主体。分裂主义的目的是:脱离现属主权国家,谋求新的政治身份。包括建立新的独立国家、并入其他国家或与其他国家分裂出来的部分组建成新的国家。分裂主义的手段包括:政治诉求、暴力恐怖甚至武装对抗等。分裂主义的性质是:针对所在主权国家提出单方面的脱离,并不为所在国同意。从严格意义上讲,国家内部通过和谈的方式实现的协议式分离,不属于分裂主义的范畴。

同时,分裂主义并不是一个静态的概念,它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结果。“当一个国家中某一部分领土中的人口通过系统的言论或行动表达其成为一个新的主权国家或并入其他国家的意愿时,分裂主义就产生了。”<sup>④</sup>而分裂主义完成于新成立的国家获得普遍的国际承认。<sup>⑤</sup>分裂主义演进的动态性要求反分裂工作必须国内与国外并重,在内部认清分裂主义滋生和发展的土壤,在国际上遏制分裂势力寻求外部援助和国际承认的企图。篇幅所限,国际承认方面的内容笔者将另文阐述。

在界定分裂主义时,也应注意把它与民族统一主义区别开来。虽然都对某一领土有着分离诉求、民族认同也均存在极端化的现象,但分裂主义与民族统一主义是不同的。民族统一主义(irredentism)是现存国家吞并其他国家跨界民族领土的企图。<sup>⑥</sup>分裂主义主要有别于民族统一主义的特征是:第一,虽然两者在某种程度

① Viva Ona Bartkus, *The Dynamic of Secess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9.

② Bruno Coppieters, "Introduction," in Bruno Coppieters and Richard Sakwa, eds., *Contextualizing Secess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4.

③ Viva Ona Bartkus, *The Dynamic of Secess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9.

④ J. Dahlitz, *Secess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Conflict Avoidance—Regional Appraisals*, TMC Asser Press, 2003, p. 6.

⑤ Aleksandar Pavković with Peter Radan, *Creating New State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ecession*,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7, p. 4.

⑥ T. Ambrosio, *Irredentism, Ethnic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raeger Publishers, 2001, p. 2.

上都是某一部分领土从一国退出,但是“分裂主义是一定组织领导的运动”,而“民族统一主义则是由国家发动的”。<sup>①</sup>第二,民族统一主义并不导致新国家的创建,而分裂主义的目标则是建立新的独立国家。

## 二、分裂主义的构成要素

目前,学界对哪些要素构成和推动分裂主义,哪些因素是必备的等问题存在一定争议。有学者从分裂主义的概念中进行解析,认为它的构成要素包括:特殊的群体、领土、领导层及对国家的不满。<sup>②</sup>有学者认为分裂主义包含四个要素:(1) 现存国家内某一明确的领土;(2) 该领土区域内的某一部分人口和以分离该领土为目标的政治运动;(3) 在该领土上宣称独立;(4) 试图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中寻求承认。<sup>③</sup>此外还有其他的一些因素,如分裂主义者共同的民族认同,他们有共同利益或遭受共同的不平等。<sup>④</sup>

一般而言,某一确定领土及其居民这两个因素是分裂主义的主体,脱离具体的人和具体的地域是不可能形成分裂主义的。对现属国家政权的不满,以及脱离现属国家的政治诉求是推动分裂主义的直接原因。但是,“不满”一词并不完全准确,因为这常常造成因为不平等而导致不满的逻辑假定,而实际上某一群体认同的极端化才是推动其否定原有国家认同的根本原因。从母国中宣布独立是分裂主义发生质变的一个显著标志,无论是一种企图还是获得了事实上的成功,它是实现分裂主义的最终目标——一个新的独立国家——的主要手段。<sup>⑤</sup>但是,宣布独立仅仅是显露了分裂主义的一个质变状态,而如果从量变的动态演进过程来看,以推动分裂、谋求独立为目标的分裂主义组织的产生,应该是构成分裂主义的要素之一。所以,我们将分裂主义的构成要素分为三个部分:领土诉求、极端化认同和分裂主义组织。

1. 领土诉求。对领土的分离诉求是分裂主义区别于一般民族冲突或民族、宗教群体大规模海外移居行为的重要特征。分裂主义与其他政治运动的区别是:第一,非分裂主义组织和运动的主要目标在于在母国内改变社会/政治结构,而分裂主义则是要脱离它。第二,分裂主义的脱离包括从母国的领土和其人口的脱离,非

---

① Horowitz, D. L., “Self-Determination: Politics, Philosophy, and Law,” in I. Shapiro, and W. Kymlicka, eds., *Ethnicity and Group Right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423.

② Viva Ona Bartkus, *The Dynamic of Secess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8.

③ Aleksandar Pavković with Peter Radan, *Creating New State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ecession*,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7, p. 33.

④ Aleksandar Pavković with Peter Radan, *Creating New State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ecession*, pp. 43-44.

⑤ Ibid., pp. 34-35.

分裂主义没有这一内容。“分裂主义是把国家权威排除在自身区域之外的排他性行为。宣称移居的权利仅仅是挑战了国家把人们控制在领土内部的权力,而要求分离的权利则是直接挑战了国家的边界。领土要求是分裂主义的必然内容。”<sup>①</sup>

分裂主义的地理前提一般是指包含大量潜在分裂主义人口的可分离地理区域。一般来说,某一民族在可分离性的区域内聚集程度越高,分裂的可能性就越大。民族、宗教或文化群体在某一地域内的高度集中常常成为分裂主义滋生的基础。散居于国内而不占有集中的地域的民族团体,是不太可能提出分裂主义要求的,因为这缺乏现实的可能性。当然,对于集中于某一区域而在其他地方也有小部分聚集的民族而言,其聚居的核心区域的分裂主义行为将受到一定的限制,因为这一行为将使该民族非核心区域的成员面临较大的风险。对分裂主义来说,最“理想”的情况就是某一民族聚居于某一相对隔离的区域。<sup>②</sup>跨居于两个以上国家的跨国民族(如在伊拉克、伊朗和土耳其等国的库尔德人),他们的分裂主义成本将因多个国家中央政府的反对而受限。但是,如果其中的一个国家出于削弱他国的战略目的而支持分裂主义,那么,分裂主义的机会自然增大。对于分裂主义势力而言,要求分离的领土并非一定要是其民族群体事实上的世居祖地,只要其成员有这样的共识,哪怕是缺乏根据也可以推行。

为了提升自身领土诉求的合法性,分裂主义势力往往从历史上寻求依据,常常宣称他们曾在该领土建立过独立的国家(如波罗的海国家);他们的民族在历史上曾长时间居住在该地(如库尔德人、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或是在殖民地时期该领土就建立过独立的政权(如厄立特里亚、索马里兰、苏丹)。有学者指出,发展中国家的殖民地经历对分裂主义的产生有着消极的影响:分而治之的殖民政策,则强化了殖民地民族的分离意识。<sup>③</sup>

领土不仅仅是一个地理空间,而且还是民族意识和民族认同的概念。<sup>④</sup>领土的特性对于民族风俗习惯、文化的形成具有相当的影响,如高原文化、草原文化和沙漠文化之间就有较大的差异。对领地空间的控制,是影响文化传承的一个关键要素。<sup>⑤</sup>也正因为如此,分裂主义势力常常打着“维护民族文化、反对文化灭绝”的旗

① Allen Buchanan, *Secession: The Morality of Political Divorce from Fort Sumter to Lithuania and Quebec*, Westview Press, 1991, p. 11.

② Alexis Heraclides, *The Self-Determination of Minoriti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Frank Cass, 1991, pp. 25-36; John Wood, "Secession: A Comparative Framework,"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4, No. 1, 1981, p. 68.

③ James Mayall and Mark Simpson, "Ethnicity Is Not Enough: Reflections on Protracted Secessionism in the Third Worl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Vol. 33, No. 1, 1992, p. 11.

④ Anthony Smith,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Blackwell, 1986, pp. 28, 183.

⑤ Eleonore Kofman and Colin Williams, "Culture, Community and Conflict," in Colin Williams and Eleonore Kofman, eds., *Community Conflict, Partition and Nationalism*, Routledge, 1989, p. 6.

号进行分裂国家的活动(如魁北克法裔、菲律宾摩洛人、斯里兰卡泰米尔人的分裂主义)。

2. 极端化认同。从分裂主义的定义可以看出,它的物质化基础的构成是领土和居于其上的特殊人群。事实表明,这一人群最常见的就是一个民族。也就是说,以一个民族为主体而提出分离诉求是分裂主义最普通的形式,也即一般所说的民族分裂主义。这是存在最普遍、影响最大的分裂主义。

作为分裂主义基础意义上的民族认同包括三个构成要素。第一,该民族群体必须有共同的联系纽带,如血缘、历史、文化及共同的居住地。这些纽带是民族成员建立认同的基础。第二,该民族群体必须建立共同的“边界”以区分“我”与“他”。这一边界一般就是该民族群体的生存地域。它既界定了人群,也界定了文化。这一边界越清晰,越有利于分裂。第三,民族认同的政治化。在民族认同的基础上,该民族群体在政治领域寻求自我管理的目标。<sup>①</sup>民族认同在高度政治化基础上的极端化诉求,常表现为对国家政治权威的排斥,即分裂主义。分裂主义一般并不否认现属国家的政治权威,而是希望将这种权威限制在本民族、宗教、文化或政治集团的成员及其所影响的区域之外。分裂主义的目标在于限制国家权力的管辖范围,而不是试图全盘否定现存的国家权力、宪法、经济或社会政治。<sup>②</sup>分裂主义与内战不同,内战主要是冲突各方争夺国家的统治权,而分裂主义则是要脱离这一统治。

在分裂群体认同极端化的过程中,分裂势力的误导、煽动等宣传工作起着重要的作用。分裂势力用以煽动极端民族情绪的主要有:(1)声称国家损害目标分裂群体利益的不公平的权力、资源和政治地位分配,如声称中央政府在该地区的资源掠夺,以及对它的经济歧视等;(2)国家或国家的统治群体对目标分裂群体的故意伤害;(3)外国对目标群体的统治或控制。分裂主义势力试图让目标群体相信,目前他们生活在外国政府的统治之下,如果建立他们自己的国家,他们不仅可以免受侵害,还可以获得更多的政治权力或经济资源。<sup>③</sup>

3. 分裂主义组织。从动态发展的角度来看,分裂主义是一个过程,它通常包括一系列的诉求、谈判和斗争,以建立新的国家实体。<sup>④</sup>而主导这一过程的,则是分裂主义组织。所以说,分裂主义并不是偶然的、个别的或零散的行为,而是一种有

① 有学者认为,这是区分族群(ethnic community)和民族(nation)的重要因素。详见 Paul Brass,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Theory and Comparison*, Sage Publications, 1991, pp. 22-23.

② Allen Buchanan, "Toward a Theory of Secession," *Ethics*, Vol. 101, No. 2. Jan 1991, p. 68.

③ Aleksandar Pavković with Peter Radan, *Creating New State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ecession*,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7, pp. 47-48.

④ M. G. Kohen, "Introduction", in Kohen, M. G., ed., *Secession, International Law Perspectiv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4; Coppiters, B., "Introduction", in Coppiters, B. and Sakwa, R., eds., *Contextualizing Secession, Normative Studies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4-5.

思想基础、有组织、有领导的系统运动。<sup>①</sup>组织建设对于分裂主义运动的意义在于：筹集资源、招募人员、协调行动、确定目标、建立领导层等。分裂主义运动的维系和发展均与对这些问题的成功处理相关。<sup>②</sup>

分裂主义组织直接反映和决定了分裂主义活动的能量。某些分裂主义运动（如北爱尔兰、魁北克）有着较长的孕育期，而有一些（如尼日利亚的比夫拉、刚果（金）的加丹加）分裂主义运动则诞生于危机时期并迅速发展壮大。分裂主义组织的成立标志着分裂主义活动从自发的、零散的个体形式发展到组织化、集中化的水平。分裂主义组织通常披上不同的外衣，如文化的、宗教的、政治的，甚至是政党的形式。

在组织结构上，分裂主义组织绝大多数仍采取垂直式（或曰金字塔式）的管理系统，这与日趋扁平化、网络化的现代国际恐怖组织不同。领导阶层是分裂主义活动的重要推动力。分裂主义领导阶层的主要活动形式包括：宣示分裂的政治主张，制定实现目标的战略和手段，建立国际联系，散布本群体遭受的经济、政治、文化方面的伤害或不公平境遇以煽动不满，鼓吹建立独立国家后群体利益得以保护和促进的前景以制造期望等等。为了获取支持，分裂主义领导层不惜承诺比中央政府更具诱惑性的条件，同时在分裂活动中极力使自身成为不可或缺的因素，以确保其分裂成功后的领导地位。<sup>③</sup>

领土、民族认同和组织构建是分裂主义运动的三个构成要素，三者联系密切。对于分裂主义势力而言，领土是维系民族认同的最基本因素。这种认同建立在某一特定地理空间上，并通过赋予其特定的符号和意义将其界定为“祖国”或“故土”。这样，将异族或外部的统治驱赶出去就成为该民族成员的义务之一，而分裂主义的组织构建就成为这一过程的必然产物。

### 三、分裂主义产生的动因

分裂主义的存在是国际社会中的一个普遍而又特殊的现象，它一般并不以国家历史传统、政治制度 and 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为转移。无论东方国家或西方国家，民主国家或专制国家，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都有分裂主义实例。分裂主义的产生是内外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一般来说，引发分裂主义有以下几个可能的起因：

① 有学者专门提出了“分裂主义运动”一词。详见 Bruno Coppieters, “Introduction,” in Bruno Coppieters and Richard Sakwa, eds., *Contextualizing Secession, Normative Studies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4.

② Joane Nagel, “The Conditions of Ethnic Separatism: The Kurds in Turkey, Iran, and Iraq,” *Ethnicity*, Vol. 7, No. 3, 1980, p. 284.

③ John R. Wood, “Secession: A Comparative Analytical Framework,”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 Revue Canadienn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Vol. 14, No. 1. March 1981, p. 81.

1. 政治动因。学术界认为,催生分裂主义的政治因素主要包括:(1) 基于民族主义、宗教狂热,或民族、宗教极端分子,极端政治势力谋求独立国家身份的政治、权力欲望,或民族、宗教、文化群体对重建历史上本群体独立国家的热望;(2) 民族、宗教或文化群体对本群体认同、利益和安全威胁的感知或预期;<sup>①</sup>(3) 民族、族裔或某种宗教的信徒对国家文化政策的抵触,或者对保持本民族、本族裔、本宗教的文化传统、共同体认同和宗教信仰的前景感到忧虑;(4) 中央政府政治合法性或政治内聚力下降,地方主义者认为分裂的收益要大于留在现属的国家;<sup>②</sup>(5) 境外因素,比如相邻国家中有相同民族存在,因而追求民族统一或泛民族合并,或是得到其他国家出于特别政治目的的鼓动与支持。

也有一些学者从安全的角度阐释分裂主义的产生。例如,关于民族间的安全困境理论认为,在国家无法为其国内所有的民族群体提供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如国家濒临解体的情况),各民族群体之间存在着安全上的零和性竞争。某个民族群体可能基于对自身在安全竞争中地位的判断,而寻求分裂以求自保。<sup>③</sup>

还有学者提出了信任承诺与民族冲突的关系模式。该模式认为,在一个新独立的国家中,一个民族处于支配地位,同时又至少存在一个与支配民族具有同样或相似力量的民族时,问题就会产生。处于被支配地位的、有力量的民族通常不会等待支配民族对其信任承诺,反而为了本民族的利益和地位,会立即通过暴力冲突的行动寻求独立。而战争一旦爆发,就很难解决,因为双方都不会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前提下放下武器,相互信任的缺乏将维持长久的敌意与对立。<sup>④</sup>

2. 经济动因。在不同的案例中,经济因素在分裂主义产生和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有较大差别。在有的案例中,经济不平等成为运动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但在其他一些案例中,这并没有成为一个关键动因。国际学术界对这一问题有较大争议,这表明并不能将经济原因视为分裂主义的决定性因素。

将经济不平等视为核心动因的观点常常与“相对剥夺感”、“边缘政治”等理论相配合。其主要代表人物特德·格尔(Ted Gurr)认为:“政治认同是以持续的、关于不平等和错误的愤恨为基础的”,“对民族群体或少数的歧视和压迫是贫困和厌

① Viva Ona Bartkus, *The Dynamic of Secess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2.

② David D. Laitin, "Secessionist Rebellion in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34, No. 8, 2001, p. 61; 有学者还从成本与收益的角度分析了分裂主义产生的原因,具体包括:第一,分裂主义群体受到来自国家的迅速而痛苦的损失,如对其安全、生活或文化自治威胁的升级等。第二,分裂主义成本的突然减少,如中央政府权威的减弱或外部力量对分裂主义的支持等。第三,国内政治或世界体系的变化削减了分裂主义群体的安全和经济利益,从而刺激了分裂主义。第四,分裂主义潜在收益的增加。详见 Viva Ona Bartkus, *The Dynamic of Secess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17.

③ Barry R. Posen, "The Security Dilemma and Ethnic Conflict," *Survival*, Vol. 35, No. 1, 1993, pp. 27-47.

④ James D. Fearon, "Ethnic and Cultural Diversity by Country,"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Vol. 8, No. 2, June 2003.



恨产生的根源,并且强烈地刺激了民族政治动员、抗议和反叛。”<sup>①</sup>中央政府对分裂地区差别性的经济政策也被认为是影响分裂主义的重要因素。另外,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增长速度也被认为可能影响分裂主义。<sup>②</sup>科利尔和霍夫勒将1960年至1999年间的40多例内战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认同/分裂主义战争”(30例),另一种是“意识形态战争”。他们认为,较之于“意识形态战争”,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禀赋和较低教育水平的地区发生暴力分裂主义的风险更大。他们指出,如果某一群体的教育水平较低,则政客更容易夸大自然资源的重要性和“操纵认同政治”。他们指出,比夫拉、加丹加、亚齐、南部苏丹、厄立特里亚、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等地区分裂主义的产生,大部分与大量自然资源特别是石油的发现,或是试图改变中央政府的税收或收益分配有关系。<sup>③</sup>

贝特朗·勒纳(Bertrand Roehner)对分裂主义产生过程中的经济决定观点表示怀疑。他认为分裂主义运动的产生和发展并不源于经济动机,并不存在经济欠发展与分离诉求之间的明确关联。群体认同是一个心理现象,它基于地理和历史,与生活水平关联不大。<sup>④</sup>有学者对37例分裂主义案例进行了分析,认为有五个经济变量对分裂主义的形成非常重要:相对于所在国的收入水平,发展水平,分裂地区对所在国的贸易依存度,资本和资源向该地区的净流出或净流入,所在国经济的分散程度。分析结果显示,无论是在某地域内收入相对较高的地方(如斯洛文尼亚、波罗的海诸共和国、布干维尔岛、旁遮普、加丹加省、比夫拉),还是在所在国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的地区(如独立前的斯洛伐克,苏格兰),经济因素都在分裂主义的推动力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很多地区(如克什米尔、阿萨姆邦、巴斯克、加泰罗尼亚、斯里兰卡泰米尔地区),经济因素在自治运动或分裂主义中并没有发挥关键性的作用。所以,贝特朗·勒纳认为并不是所有的分裂主义都与经济因素直接相关。<sup>⑤</sup>

3. 文化动因。许多学者指出,无论是民族、语言还是宗教方面,文化的异质性

① Ted Robert Curr, ed., *Peoples Versus States, Minorities at Risk in the New Century*,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2000, pp. xiv-xvi.

② Boyle & Englebert, "The Primacy of Politics in Separatist Dynamics,"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6, [http://www.sscnet.ucla.edu/polisci/wgape/papers/10\\_Englebert.pdf](http://www.sscnet.ucla.edu/polisci/wgape/papers/10_Englebert.pdf).

③ Paul Collier and Anke Hoeffl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cession,"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World Bank;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African Economies, 2002, pp. 8-12.

④ Bertrand M. Roehner, *Separatism and Integration, A Study in Analytical History*, Rowman & Littlefield, 2002, pp. 10-11.

⑤ Milica Zarkovic Bookman, *The Economics of Secession*, St. Martin's Press, 1992.

对分裂主义有着重要的影响。<sup>①</sup>有学者专门分析了民族的文化特性在分裂主义的产生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主要包含三个方面:首先是群体习俗,它不仅确立了群体间的边界,而且也关系到排除外部干扰和维系本群体发展的路径;其次是语言,它不仅仅是交流的工具,而且是维系共同经验和文化区分的手段,语言还充当着防范同化的屏障;再次是宗教,它可以在某个地区或更广阔的范围內团结或分裂人口。在被利用为争取民族独立的政治资源之前,分裂的文化资源必须转换为自觉的民族认同。政治民族的形成有两个重要的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知识分子赋予某些客观文化特性以特殊的符号价值,制造群体历史和血统的神话并大力传播,使之完成从客观的特殊群体向主观的自觉群体转变。第二个阶段是为该群体获取政治权利,即基于群体的权利而不是基于个人的权利。这个权利通常是通过政治动员来获取和维系的。<sup>②</sup>克劳福德指出,当文化群体以反对特权或歧视为目标时,文化认同就可能转变成政治认同。<sup>③</sup>

在以上因素中,文化的差异和文化隔离因素是根本性的。基于对民族分裂主义的研究,笔者认为,分裂主义的产生一般经历了四个阶段,即文化差异→文化隔离→民族对立→民族分裂。文化隔离是指在同一生活环境中,不同文化类型的人群对他方文化(包括语言、风俗等)采取排斥或不接受的态度,使不同文化行为之间缺乏或停止交流和融合的现象。文化隔离不属于政治范畴,但其产生却往往与政治因素密切相关。民族对立是指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在思想上、行为上采取强烈的排斥或反对态度,甚至发生冲突的现象。民族对立反映出民族关系已处于危险状态。民族对立一旦形成就很难消除。民族关系若处于对立状态,双方之间的情感交流就基本不存在了。分裂主义在文化上往往忽视或否认各民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融合作用,否认不同文化之间的相容性和共同性,夸大历史上民族间的冲突,对其他文化采取排他态度,主张文化隔离,不认识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影响和渗透将越来越多,甚至不惜以文化隔离和宗教来限制科学技术的发展。事实表明,在分裂主义势力存在的地方,文化隔离和民族对立现象也必然严重存在。

所以,分裂主义是在文化隔离与民族对立基础上而产生的政治问题,它的根本

---

① Donald L. Horowitz,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Univeristy of California Press. Sambanis, 1985; Nicholas, "Partition as a Solution to Ethnic War," *World Politics*, Vol. 52, No. 4, 2000, pp. 437-483; Collier, Paul and Anke Hoeffl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cession,"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World Bank;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African Economies, 2002, pp. 1-22.

② Colin H. Williams, "Ethnic Separatism," *Cahiers de géographie du Québec*, vol. 24, No. 61, 1980, pp. 47-68.

③ Beverly Crawford, "The Causes of Cultural Conflict: An Institutional Approach," in Beverly Crawford and Ronnie Lipschutz, eds., *The Myth of "Ethnic Conflict": Politics, Economics, and "Cultural" Violence*, International and Area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8, p. 38.

是政治、文化和认同方面的问题,经济因素仅是加速分裂主义问题演进的外部因素之一。所以,用意识形态的思维方式和经济发展水平来理解和解决文化隔离和民族对立以及分裂主义问题,其作用是有疑问的,效果也是难以预测的。

#### 四、对分裂权利理论的批判

关于分裂权利的讨论,一直是西方理论界分裂主义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其中又以自由主义学派为甚。<sup>①</sup>在西方理论界中,支持分裂权利的理论可以分为两种:一种观点强调,分裂是一种普遍的权利,即选择理论(Choice Theories)或基本权利理论(Primary Right Theories);另一种观点认为,只有在纠正严重侵犯的情况下才有分裂的权利,即正当起因理论(Just Cause Theories)或唯一补救权利理论(Remedial Right Only Theories)。前一种观点认为,分裂的权利是普遍存在的,事实上是一种单方面分裂的权力。它认为,如果一个群体感到他们具有独特的文化和传统,而且他们绝对控制某一特定区域,那么他们就有分裂的权利。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如哈里·贝朗(Harry Beran)。<sup>②</sup>此外,基于公民选择自由的投票(即民主)和民族自决权也是单边分裂权利的基础。在后一种观点中,分裂的权利和保存文化的权利是被严格限定的。民族自决权并不足以证明分裂的正当性。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包括安东尼·H.伯奇(Anthony H. Birch)和阿伦·布坎南(Allen Buchanan)。他们均坚持维护现存国家的道德假定,但也承认分裂权利。这种权利可以理解为补救性的分裂,因为它是基于分裂主义者遭受道德错误的前提下——而且这种错误大到足以颠覆反对分裂的假定。布坎南理论中这种制造分裂权的错误包括征服、剥削、种族或文化灭绝的威胁等。此外,许多学者也从解决民族冲突、维护少数民族权力等方面出发,试图证明分裂权力的正当性与合理性。

笔者认为,西方学者中关于分裂权利的理论许多是站不住脚的,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这种分裂权利的鼓吹都是苍白的,经不起推敲:

(1) 在人民自决权方面。人民自决权最早起源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威尔逊提出的“十四点计划”。罗马尼亚的建立就是自决权原则实践的例子。但是,威尔逊认为,这些新成立国家中的少数民族并不适用于自决权原则,事实上他更倾向于民族享有自治权,而不是独立权。一直到1941年《大西洋宪章》签订,自决权都被限制在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的范围之内。此后,非殖民化成为自决权的重要实践。自决权原则先后被一些国际组织确认。例如,联合国于1960、非洲统一组织于1964

① Percy B. Lehning, ed., "Introduce," *Theories of Secession*, Routledge, 2005, p. 2.

② Harry Beran, "A Democratic Theory of Political Self-determination for a New World Order," in Percy B. Lehning ed., *Theories of Secession*, Routledge, 2005, pp. 33-60.

年确认这一原则。殖民地的独立运动不应划入分裂主义,因为殖民地人民本身并不具备宗主国的完全成员身份,更谈不上从这种身份中获益。所以,对国家领土完整的分裂威胁,不应被视作自决权实践的演进。分裂主义者常常以人民自决权作为自己的依据。但是,这一人民的概念隐藏了其内部的异质性。因为分裂主义的诉求常常是建立在民族同质性的神话基础上,这种神话并不承认认同的多样性及个体的权利。

(2) 在民主理论方面。在西方的民主理论中,无论是自由主义还是共和主义都不承认民族群体的权力。自由主义承认言论和结社自由,但是在自由民主理论中民族群体并不享有政治权力。同样,在共和主义中,政治权力属于平等的公民,公民有权参与民族活动,但是公民的族属与政治是不相关的。除了承认个人私下参与民族活动外,无论是在自由主义还是共和主义中,民族都没有政治地位,所以它也不享有从政治实体中分裂的合法权利。自由主义对分裂主义的支持并不能掩盖分裂主义的道德空洞性,因为它鼓动分裂而不是合作。它允许和鼓励不同群体间不断设立新的边界——领土控制的本质实际上就是一种排外。以边界的手段分隔两个国家并不能保障协作与和平。领土边界并不能保证自由,而自由也不需要边界的确认。<sup>①</sup>

(3) 唯一补救权利理论。如上所述,该理论将分离权利的道义性建立在某群体遭受征服、剥削、种族或文化灭绝威胁的基础之上。布坎南就认为,在遭受一定侵犯的情况下,群体享有分裂的权利,具体包括:国家大规模和持续地违反基本人权;不公平地从一个合法国家中掠取领土;国家持续违反与少数群体的协议,限制其自治权。<sup>②</sup>在这种理论中,国际法确认的国家对其领土及主权的合法性可以由某一群体宣称它的基本权利受到严重的侵害而颠覆。虽然它对单边分裂权利进行了一定的限定,但仍摆脱不了“人权高于主权”论调的窠臼。对于“人权高于主权”的理论批判,国内学者已有诸多论述,本文不再展开。

(4) 在少数民族权益与解决民族冲突方面。分裂主义是与现代理想国家相对抗的。因为它包括领土的诉求——这是国家的生命之源和特性之一。某一群体对国家的领土撤出不仅使得国家面临经济和政治上削弱的危险,而且重新定义了国家的意义和认同。分裂主义不过是政治争议的一个暂时的、不完全的解决方案而已。它的致命缺陷不仅仅是对国家领土主权神圣性的破坏,而且在于它将领土和主权的另立作为唯一的解决方式。分裂主义者认为,完全的国家身份是问题唯一的解决方案。但是,它在分裂领土和原有领土上又创造了新的少数群体。分裂主

---

① Linda Bishai, "Altered States: Secession and the Problems of Liberal Theory," in Percy B. Lehning ed, *Theories of Secession*, Routledge, 2005, pp. 92-93.

② A. Buchanan, *Justice, Legitimacy, and Self-Determin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义将不可避免地重复国家框架内的固有问题。由分裂主义建立的民族国家往往不能实现真正的民族平等,因为分裂过程的阵痛并不利于公民平等原则的构建。<sup>①</sup>

分裂主义并不可能创建出如其鼓吹者所说的那种同质化国家,也不能在原母国和分立国家中减少冲突、暴力和对少数民族的压迫。在分裂政权中保障少数民族的利益的说法是不可靠的,事实上许多分裂主义运动都在分裂地区将排斥和压制少数作为目标之一。<sup>②</sup>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就明确指出:“实现民族自决权不得解释为授权和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去全面或局部地解散或侵犯主权和独立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只要这些主权和独立国家是遵从平等权利和民族自决的原则行事,因而拥有一个代表无区分地属于领土内的全体人民的政府。”

本文对分裂主义的概念、要素及产生原因等内容进行了分析,囿于水平和能力,某些论述也许比较粗陋。但笔者认为,中国分裂主义挑战的严峻性,决定了加强对分裂主义研究的紧迫性。这也是本文的“抛砖引玉”之意。此外,由于国内学界对于分裂主义认识的偏差,常常把分裂主义简单理解为民族问题或宗教问题,或是把分裂主义的挑战视为对国家安全的非传统安全威胁,这都是值得商榷和厘清的。希望有更多学者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

① Michael Freeman, “The Priority of Function over Structure: A New Approach to Secession,” in Percy B. Lehning ed., *Theories of Secession*, Routledge, 2005, p. 19.

② Horowitz, “The Cracked Foundations of the Right to Seced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4, No. 2, April 2003.